

# 辦理民防人員遴選與查核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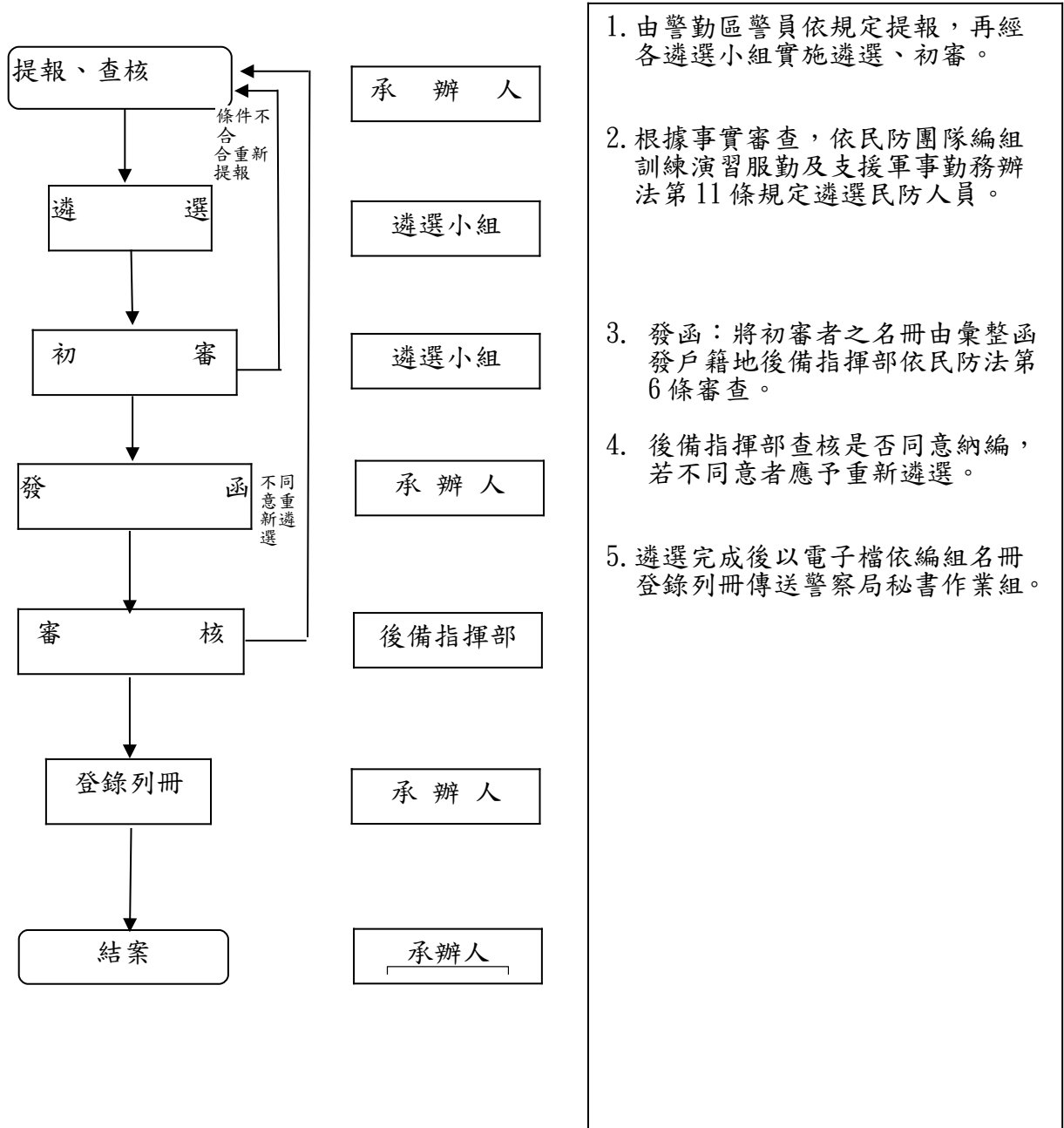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 依據：

(一)民防法第6、7條。

(二)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24、25條

二、 流程：

## 流 程 權 責 及 協 調 人 作 業 內 容



注意事項：

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11條規定審查，適任者予以編組，不適任者辦理予以解編。